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7086 號

被處分人：美第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70478152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4樓4A20、21室

代表人：○○

地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「富及第Frigidaire 13L 節能清淨除濕機」商品，網頁宣稱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2級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107年3月15日於網站刊載「富及第Frigidaire 13L 節能清淨除濕機(FDH-1303YA2)」(下稱案關商品)，網頁宣稱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2級」，惟查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資料，案關商品效率等級為第4級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處分人107年1月至3月於網站刊載案關商品，網頁宣稱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2級」，予人印象為該商品於刊登當時具有2級能源效率，應比其他較高數字等級能源效率之除濕機，更有減少能源消耗、省電省錢之效用。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意見，自107年1月1日起因新分級基準生效後，案關商品之能源效率標準已變更為能源效率第4級，並於106年9月8日通知被處分人自107年1月1日起確實依相關規定張貼及標示，惟被處分人於107年1月起仍就案關商品刊載為能源效率第2級，顯與事實不符。故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案關商品，網頁宣稱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2級」，足以引

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二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案關商品，網頁宣稱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15 日於網站刊載案關商品之網頁廣告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107 年 4 月 3 日、107 年 8 月 8 日陳述紀錄。
- 三、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7 月 2 日能技字第 10700607100 號函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
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